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8/19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披露	14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4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確認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0.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70,063	154,559	445,674	412,463
已耗用存貨成本		(38,413)	(35,860)	(102,459)	(98,629)
員工成本		(50,675)	(43,670)	(138,485)	(126,701)
折舊及攤銷		(11,811)	(10,711)	(35,621)	(31,110)
租金及相關開支		(28,430)	(26,857)	(83,156)	(76,838)
水電費及耗材		(5,861)	(5,751)	(17,687)	(15,929)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3,505)	(3,590)	(9,024)	(9,139)
其他開支		(23,939)	(17,064)	(62,436)	(47,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89)	—	(11,395)	(147)
財務成本		(113)	(113)	(339)	(3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73)	10,943	(14,928)	6,256
稅項	3	(2,302)	(3,062)	(5,235)	(5,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75)	7,881	(20,163)	385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 基本	5	(0.006)	0.010	(0.025)	0.0005
— 攤薄		(0.006)	0.009	(0.025)	0.00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5,860	21,588	146,583
期內已確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	38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556	—	1,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6	21,973	148,52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6	19,322	145,873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163)	(20,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6	(841)	125,7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GEM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 及 13 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 1701-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並導致下列會計政策變動。

(a) 分類及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按兩項準則進行：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按尚未償還本金計算的「純粹本金及利息款項」(「純粹本金及利息款項準則」)。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訂分類及計量方法如下：

- 就金融資產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將按旨在收取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款項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業務模式評估。有關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以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為依據。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法大致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

(b) 減值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地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貸款及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不足數額其後將按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約數折讓。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準則的簡化方法，並根據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歷而建立撥備模型，並因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當合約付款已逾期12個月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時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重列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金融工具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將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且不可與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比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差額已直接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項目內確認。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減值(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持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而並非必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債務工具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重新計量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屬微不足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香港經營餐廳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與客戶的合約內轉讓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承諾。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及收入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b) 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按金為 1,608,000 港元，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除重新分類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於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447	3,089	5,401	5,8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	(27)	(166)	(27)
	2,302	3,062	5,235	5,871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闡述本集團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4,475)	7,881	(20,163)	385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810,250	810,25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股)	—	40,750	—	28,83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51,000	810,250	839,0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7間餐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間)，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設的2間餐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間)及結業的3間餐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西餐廳	103,660	61.0	92,197	59.7	262,201	58.8	243,786	59.1
意式菜餐廳	41,245	24.3	36,660	23.7	113,206	25.4	96,104	23.3
亞洲菜餐廳	25,158	14.7	25,702	16.6	70,267	15.8	72,573	17.6
總計	170,063	100.0	154,559	100.0	445,674	100.0	412,463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3.8百萬港元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約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2.2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 Yojimbo及Le Pain Quotidien(圓方店)全期經營；(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西餐廳整體業績有所改善；及(iii)來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新開張的兩間新餐廳的收入所致。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6.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約1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3.2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Dear Lill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業所致。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2.6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2.3百萬港元或約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0.3百萬港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所致。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九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98.6百萬港元及10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3.9%及23.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及相應薪金水平上升，員工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7.6百萬港元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6.8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簽訂租賃協議後新餐廳額外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47.4百萬港元及62.4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11.5%及1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報告期內因開設新餐廳而確認的廣告及設計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 報告期內因擴充業務導致維修及保養、印刷材料、清潔及差旅開支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i) 因收益增加導致信用卡佣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v)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闡釋)致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7百萬港元，以及報告期內開業及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重新開業的新餐廳的設置成本及開辦成本所致。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當時之股東(見下文定義)所授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當時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兩間虧損的餐廳(一間西餐廳及一間亞洲菜餐廳)於報告期內結業所致。報告期內，該兩間餐廳錄得經營虧損(不包括該等餐廳終止營運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6.0百萬港元。由於該兩間餐廳於報告期內結業，導致有關西餐廳及亞洲菜餐廳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約6.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從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來自如上所述關閉兩間餐廳。管理層認為，關閉無利潤餐廳及擴大現有錄得溢利餐廳將優化業務營運。

除上述主要原因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的原因為：(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1.9百萬港元，原因為旗下一間西餐廳於報告期間內結業並計劃遷址重開；(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主要為新開張餐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i)主要由於公司控股股東變更，令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7百萬港元，以及報告期內開業及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重新開業的新餐廳的設置成本及開辦成本；及(iv)浮動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維修保養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惟有關影響被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餐廳開業產生的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目前，本集團正營運27間餐廳，其中包括24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本集團於下一期間的策略為透過升級大受歡迎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Dear Lilly及Dragonfly，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保持客戶新鮮感，並可增加菜式的多元化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表演、國際唱片騎師表演、播放大型體育節目及舉辦化裝舞會等，以發展其自家品牌，從而提升在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亦正在重新考慮有關經營策略，同時我們正將其中一間廣為人知的餐廳搬遷至山頂。管理層正在考慮提升餐廳形象，並在香港現有餐廳的原址擴充營業。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兩間全資外資企業。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於中國擴展業務，以建立穩健增長的多元化業務。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r. James Fu Bin Lu (「Lu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92,875,000	85.51%

附註：

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Lu先生的配偶Li, Qing Ni女士擁有日強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先生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先生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250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92,875,000	85.51%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692,875,000	85.51%
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92,875,000	85.51%
Law Fei Shing (「Law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92,875,000	85.51%

附註：

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Sandip Gutpa (已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五日至二零一九 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五日至二零一九 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	—
僱員及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五日至二零一九 年七月十四日	10,750,000	—	—	(10,750,000)	—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五日至二零一九 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0	—	—	(22,000,000)	—	—
合計				40,750,000	—	—	(40,750,000)	—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購股協議完成後出現變化，該協議由當時的股東及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heus Capital」)(作為賣方)與日強(作為買方)以及 Sandeep Sekhri 及 Prometheus Capital (作為各相應賣方的擔保人)訂立，以收購本公司 600,000,000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05%。上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1 規定，日強必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日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由本公司與日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GEM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該等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Lu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和高效率地規劃和實施業務決策和策略。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一旦有適當的情況出現時，可採取合適的行動。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益，及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定安先生及呂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mes Fu Bin Lu先生、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